

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再次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北京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一建”）通知，获悉：

2016年6月2日，北京一建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招商证券”）再次签署了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法律协议》，北京一建将持有的本公司14,418,17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.74%）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出方为招商证券。以上标的证券的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6月2日，回购交易日为2017年5月26日。

待购回期间，标的股份对应的出席股东大会、提案、表决等股东权利仍由原股东北京一建行使。

此前2016年1月13日，北京一建亦与招商证券签署了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法律协议》，将所持本公司股票1,510万股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1月14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【003】）。2016年5月11日公司实施了10股转增6股派现2.0元的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其所持有公司1,510万股被质押股票所获转增的906万股股票自动相应被质押。

截止目前，北京一建持有本公司股份38,578,176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.33%，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，其中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为38,578,176股，占

北京一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100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.33%。

特此公告

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7月12日